

## 第一部分：計劃簡介

1.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學徒訓練計劃」，是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推行的在職培訓模式，旨在促進及管理學徒訓練，培育青年人為優質技術人員。目前，條例指定了 45 個行業，有關行業的僱主如聘用青年人為學徒，會與他們簽訂學徒訓練合約，並送交學徒事務署註冊。學徒訓練期通常為一至四年，期間僱主須安排學徒接受訓練，學徒事務主任亦會定期探訪，並對僱主及學徒提供輔導及支援。完成訓練後，學徒可獲發「學徒畢業證書」。

為鼓勵更多僱主聘用青年人成為學徒，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以下簡稱「學徒事務署」）與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辦事處（以下簡稱「計劃辦事處」）合作推行「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鼓勵僱主提供額外<sup>1</sup>在職培訓空缺，讓更多有興趣成為技術人員的青年人受惠。此計劃為 15 至 29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學員），提供技工學徒和技術員學徒兩個類別的在職培訓，以培訓學員成為專業的技術人員，提升其就業能力。學員會於「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先接受為期兩天的「核心課程·求職人際」訓練，然後接受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在職培訓期會視乎學徒合約的受訓年期而定。

## 第二部分：僱主的參與

2. 僱主在《學徒制度條例》下**新聘用**（即該名僱主與擬聘用的青年人，以往並無僱傭關係）計劃下的學員為技工／技術員學徒，提供在職培訓，並遵守《學徒制度條例》及本計劃的各項規定，便可享有學徒事務署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參與僱主聘用學員擔任在職培訓職位，並委派員工擔任其在職培訓導師，提供在職培訓，便可向計劃申領每月在職培訓津貼，津貼金額為每名學員於培訓期內每月薪酬<sup>2</sup>的 50%，上限為 5,000 元。（<sup>2</sup>註：經計劃辦事處批核的在職培訓空缺薪酬為準）

## 第三部分：在職培訓職位的要求

3. 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時，須遵守以下事項：
  - (i) **職位須具備技術要求**，而有關技術可透過在職培訓傳授；
  - (ii) 僱主須安排有相關工作經驗的現職員工擔任學員的在職培訓導師（建議每位在職培訓導師帶領少數的學員），為學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 (iii) 在職培訓期為 **6 至 12 個月**，視乎學徒合約期、職位性質、行業性質及培訓內容而定，以計劃辦事處批核的在職培訓期為準；
  - (iv) 僱主須為學員提供合適的在職培訓機會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如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培訓元素不足、工作涉及危險的環境、或工作性質可能涉及／被利用作不道德／不合法活動，一般將不獲批核；
  - (v) 學員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登記成為學徒，並簽署學徒訓練合約。《學徒制度條例》、《僱傭條例》（《學徒制度條例》下有關工資、年終酬金、疾病津貼、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等的條文）<sup>3</sup>、《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均適用；（<sup>3</sup>註：《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以上有關係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條例所述的僱主、註冊學徒及已註冊學徒訓練合約，但須受本條例或學徒訓練合約內任何相反的特定條文所規限。）
  - (vi) 工資的訂定應**對應有關在職培訓職位的工作性質**，以及參考現時就業市場和計劃下類似的職位的工資水平；
  - (vii) 在職培訓職位的工作，**不能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 (viii) **於在職培訓期內，僱主不可將學員改由其他機構聘用或轉介學員予其他機構工作**（不論機構持有人是否相同）。聘用學員、發放工資、簽訂僱傭合約、安排強積金供款及申請培訓津貼的機構必須為同一機構；
  - (ix) 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的內容和安排須合理，並符合計劃宗旨和要求。僱主**不可就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及培訓向學員收取任何費用**，或於在職培訓期間安排學員於工作時間內進行無薪培訓；
  - (x) 除根據《學徒制度條例》下《上課令》規定修讀的訓練課程外，於在職培訓期間，計劃會按實報實銷原則，向申請已獲批的學員發還上限為 4,000 元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費用。於在職培訓期間，僱主**必須承諾讓學員參加經計劃辦事處原則性批准的相關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並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讓學員上課或參加考試，亦不會因此而扣減其工資、假期或收取任何款項；及
  - (xi) **如僱主屬建造行業，僱主須於聘用學員時已就其整段在職培訓期有妥善工作安排，期間須確保學員不會因工程數量、進度或外判問題引致學員被解僱、開工不足或順延在職培訓期**。在任何情況下，僱主須支付給學員不少於學徒訓練合約內訂明的工資。僱主必須於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時，同時提供於在職培訓期內有關該在職培訓職位的所有工作地點及相關所需資料，確保學員可獲安排適當的工作，透過在職培訓獲得相應的職業技能；於在職培訓期間，如僱主因業務需要擬將學員調派至任何未曾向學徒事務署及計劃辦事處申報的地方工作（即使學員同意），僱主須於作出此安排前向學徒事務署及計劃辦事處申請及提供有關資料，並確保其機構已獲合法授權於有關工作地點進行工程。

## 第四部分：申請手續

4. 僱主遞交此申請時，必須：
  - (i) 提交已填妥的「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表格 E2）、「學員申請表」（表格 E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及其他所需文件予學徒事務署；
  - (ii) 擬訂在職培訓期內的培訓計劃（如有需要，學徒事務署可提供協助）；及
  - (iii) 承諾在在職培訓期內，不會以學員取代現職員工。

僱主以電郵方式將申請遞交至學徒事務署(oda@vtc.edu.hk)，應當格外小心互聯網保安問題及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第五部分：在職培訓期及財務安排

5. 僱主必須：
  - (i) 提供不少於 12 個月的學徒訓練，於學員完成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期時，簽發證書以證明學員所獲得的技能／資歷。
  - (ii) **於聘請學員前，先通知學徒事務署獲聘學員的資料及入職日期，以作跟進有關本計劃的申請事宜及供計劃辦事處確認在職培訓安排**。在任何情況下，僱主須於不超過聘用學員後兩個月，讓學員完成本計劃下的兩天職前培訓課程及辦理學徒訓練合約的所有手續，並承諾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讓學員上課，亦不會因此而扣減其工資、假期或收取任何款項。如僱主於聘用學員後(i)沒有通知學徒事務署；或(ii)未能於兩個月內讓學員完成職前培訓課程及辦理學徒訓練合約的所有手續，計劃辦事處將保留不發放培訓津貼的權利；**僱主須注意，培訓津貼是由計劃辦事處確認在職培訓期開始**。

才計算（一般而言，在職培訓期首日為學員完成職前培訓課程後的下一個工作天）。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  
**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 - 僱主須知**

**表格 E1**  
**(第二頁)**

修訂於 2025 年 1 月

(iii) 於在職培訓期完結或學員離職後(以較早的日子為準)六個月內向計劃辦事處提出申領培訓津貼，逾期申請將不獲辦理。

**第六部分：注意事項**

6. (i) 計劃辦事處會對每一個在職培訓職位空缺進行審批。
- (ii) 在填寫本表格前，你必須確保你所聘用的學員會是你／貴公司的直接僱員，受《僱傭條例》及《學徒制度條例》保障，並且保證你／貴公司所進行的一切活動皆為合法，及已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有效合法牌照。此外，你亦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確無誤。如本處合理地相信僱主的活動可能違法，本處可將有關資料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 (ii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學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查詢請電 2717 1771。
- (iv) 你／貴公司所提交有關此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及工作內容，皆不可以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你／貴公司應著重考慮求職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遵從有關消除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請勿填寫求職人士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視成份的要求，否則，本處將不會接納和展示該空缺。
- (v) 當你／貴公司收集求職學員的個人資料時（例如要求求職學員提供履歷表），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有關詳情，請致電 2827 2827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
- (vi) 你／貴公司須為學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
- (vii) 你／貴公司不可以任何方式或名目，無論是提供服務／培訓／考試／工作所需用品（例如制服、工具、設備、平安咭等）、售賣貨物、介紹其他服務等，試圖直接或間接收取學員的金錢或要求學員作出任何金錢保證。
- (viii) 請以端正字體填妥此申請表格。此外，為配合《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請盡量以中英雙語填妥所需資料，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電郵到學徒事務署(電郵地址：oda@vtc.edu.hk)。
- (ix) 每一份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只供填寫一類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此表格可影印重用。
- (x) 若貴公司的聯絡資料如公司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等有更改，或希望取消所提供的空缺，請立即傳真或致電通知計劃辦事處。
- (xi) 在面試時，請小心查核學員的身份證／護照／簽證身份書／旅行證件，以確保該學員能在香港合法受僱。有關詳情可致電入境事務處查詢熱線：2824 1551。
- (xii) 僱主在訂定合約時，必須遵守《學徒制度條例》及本計劃所有條款和要求。同時，僱主須確保合約內的聘用條款（包括聘用機構、薪酬、工作時間及地點、工作性質、假期和其他津貼及福利等），與計劃辦事處批核該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時的內容一致。
- (xiii) 僱主必須於發放薪酬予學員後，才可向計劃辦事處申領培訓津貼。獲批核的培訓津貼將以銀行自動轉賬形式發放。
- (xiv) 計劃辦事處在審批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或培訓津貼申請時，可按需要要求僱主因應申請提交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學員的工資紀錄、出勤紀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等；就有關事項作出書面聲明，及就經修改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資料上簽署確認及蓋上機構印鑑。如提交的文件屬副本或列印本，僱主須於每頁文件上附上負責人簽署、機構印鑑及註明「經核證副本」或“Certified true copy”，並將有關文件郵寄或親身遞交至計劃辦事處。計劃辦事處亦有權派員到工作場所實地視察，要求僱主提交所需的資料。如僱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或資料不足，計劃辦事處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
- (xv) 計劃辦事處有權就投訴及其他涉嫌違規事件暫停刊登你／貴公司的所有在職培訓職位空缺以作調查，並有權於調查後決定是否恢復刊登有關空缺及是否繼續為你／貴公司提供招聘服務。
- (xvi) 計劃辦事處就審批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及培訓資助津貼擁有最終決定權。

**聲 明**

- 一. 僱主必須履行以下的承諾，否則計劃辦事處將不會發放培訓津貼，及保留追討已發放培訓津貼的權利，日後僱主向計劃辦事處／學徒事務署提交新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亦可能不獲接納：
- (i). 經計劃辦事處／學徒事務署確認的聘用條款（包括聘用機構、薪酬、工作時間或地點、工作性質、假期和其他津貼及福利等）不可隨意更改。如有任何改動或增減（即使學員同意），貴機構必須於申領培訓津貼前，向計劃辦事處申請批准，否則有關改動將不會被接納，而津貼額亦會按照原本聘用條款審批；
- (ii). 計劃辦事處／學徒事務署一般不會批准僱主透過本計劃聘請其親屬、朋友或曾為僱主工作的學員進行在職培訓。如有特別原因，僱主在聘用該學員前必須獲計劃辦事處及學徒事務署批准；及
- (iii). 僱主所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必須符合「僱主須知」第三部分所列的要求及遵守第六部分所列的事項。
- 二. 僱主所提供之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資料，從而獲得培訓津貼，即屬違法。
- 三. 僱主所提交之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及工作內容等，及其往後之修改（如有），皆須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理可據，且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僱主若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上述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罰款。
- 四. 計劃辦事處及學徒事務署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以處理「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中，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的個案及其後跟進之用。計劃辦事處／學徒事務署可能會將收集的個人資料交予有關培訓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以作上述用途。當事人如欲查詢及更改其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聯絡學徒事務署(電話：2756 4123)或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九龍辦事處)(電話：2112 9932)。

如欲索取此申請表格及／或附件的英文版本，請聯絡計劃辦事處(電話：2112 9932)。

For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Training Vacancy Registration Form, "Notes to employers" and/ or appendices, please contact the YETP (KLN Office) at 2112 9932

「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ERF03\_VPP\_C)(Jan 2025)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  
**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



供學徒事務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學徒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員學徒	
學徒合約註冊日	
VTC Verified (Initial)	

本處填寫	Date			
	Action			

<b>E</b>	<b>A/C Mgr</b>
<b>VAC 0</b>	

<b>OJT Start Date</b>	<b>(DD/MM/YY)</b>
<input type="checkbox"/> 學徒合約註冊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職前培訓課程後的下一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上班日期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本計劃的「僱主須知」，並請將填妥的「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第三及四頁)、「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表格 E2)、「學員申請表」(表格 E3)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電郵至學徒事務署。學徒事務署會將資料轉交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九龍辦事處)。計劃辦事處將審批有關空缺，遞交申請表格並不表示 貴公司的申請會自動獲得接納。

<b>第1部分</b>	<b>僱主資料 (根據商業登記證的資料)</b> (請盡量以中、英雙語填寫資料)	<b>(VPP)</b>	只供本處填寫
1. 業務/法團(公司)所用名稱 (a) 中文 _____ (b) 英文 _____			AV AP
2. 業務/分行(公司)名稱 (a) 中文 _____ (b) 英文 _____			
3. 本公司/機構將會使用上述 (1) / (2) * 之公司/機構名稱聘用學員及申領培訓津貼。(必須填寫) (*請注意：聘用學員、發放薪酬、簽訂僱傭合約、安排強積金及申領培訓津貼的機構必須為同一機構。於在職培訓期內，僱主不可將學員改由其他機構聘用或將學員轉介予其他機構工作(不論機構持有人是否相同)。如僱主曾參加本計劃，於提交新的登記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時，應以相同的聘用機構提交申請，以免於處理審批在職培訓職位空缺或培訓津貼時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如僱主欲查詢或核對過往申請的資料，可聯絡計劃辦事處。)			
4. 地址 _____			
5. 有效商業登記證號碼/學校註冊證明書編號 (請附副本) _____			
6. 商業登記生效日期 _____ 7. 商業登記屆滿日期 _____ 8. 業務性質 _____			BRC <input type="checkbox"/> SIZE <input type="checkbox"/>
9. 員工人數 (包括僱主及全職僱員，但不包括在職培訓中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 _____，當中 _____ 名是僱主。			
<b>第2部分</b>	<b>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必須為僱主或申請機構的直接僱員)</b>		
1. 姓名 (a)中文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b)英文 Mr/Miss/Ms * _____			CONT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銜 _____ 3. 公司電話號碼 _____ 4.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5. 傳真號碼 _____ 6. 電郵地址 _____			
<b>第3部分</b>	<b>培訓計劃詳情 (若對擬定培訓計劃有任何疑問，請向學徒事務署查詢。)</b>		
1. 本公司/機構希望讓學員透過培訓獲取的技能： (a) 中文 與工作範疇相關的技能/技術/知識 _____ (b) 英文 _____			
2. 在職培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訓練(共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跟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輪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3. 在職培訓 (a1) 在職培訓導師姓名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b1) 職銜 _____ (c1) 電話號碼 _____ 導師 (如有需要可自行附加紙張) (a2) 在職培訓導師姓名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b2) 職銜 _____ (c2) 電話號碼 _____ (d) 導師與學員人數比例： 1 比 _____ 名學員 (e) 導師是否有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f) 如有關行業或職位的從業員按法例須申領牌照及/或資格，導師是否有相關牌照及/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議學員報讀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類別： (除根據《學徒制度條例》下《上課令》規定修讀的訓練課程外，於在職培訓期間，計劃會按實報實銷原則，向申請已獲批的學員發還上限為 4,000 元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費用。僱主可到本計劃網頁參閱申請發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相關費用之詳情: <a href="http://www.yes.labour.gov.hk/Applicants/Main/OTJCourse">www.yes.labour.gov.hk/Applicants/Main/OTJCourse</a> )			AIP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適當  內  及 \* 刪去不適用者) (請繼續填寫申請表格的第四頁)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  
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表格 E1)



E	AC Mgr
VAC	

(\*\*接第 3 部份)

(VPP)

<b>第4部分</b>	<b>在職培訓職位聘用條款</b> (以下的聘用條款必須經計劃辦事處審批。獲計劃辦事處批核及確認的條款不可隨意更改。如有任何改動或增減(即使見習員同意)，僱主必須於申領培訓津貼前，向計劃辦事處申請批准，否則有關改動將不會被接納，而津貼額亦會按照原本聘用條款審批。)	只供本處填寫
1. 在職培訓職位名稱	(a) 中文 _____ (b) 英文 _____	2. 擬提供空缺數目 _____
3. 工作範疇	(a) 中文 _____ (b) 英文 _____	本處填寫 JC 獲批核空缺數目
4. 申請在職培訓期	_____ 個月 (視乎學徒合約期、職位性質、行業性質及培訓內容而定，以計劃辦事處批核為準。)	獲批在職培訓期 _____ 個月
5. 學徒合約受訓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為期 _____ 年 _____ 個月	
6. 對學員的基本要求	(a) 教育程度 _____ (b) 語言 <u>會話能力</u> 廣東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其他(請註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c) 技術/技能 (c1) 中文 _____ (c2) 英文 _____ (d) 其他要求 (d1) 中文 _____ (d2) 英文 _____	閱讀及書寫能力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懂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懂閱讀及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懂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懂閱讀及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其他(請註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懂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懂閱讀及書寫
7. 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 1 部份第 4 項相同 (須於全港各區外出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工作地址與公司地址不同，請附工作地址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其他所需文件副本)	WP BRC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時間	(a) 每星期工作 _____ 天 (必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需輪休 (b)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間，星期 _____ 至 _____，由上/下午* _____ 時至上/下午* _____ 時；及/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間，星期 _____ 至 _____，由上/下午* _____ 時至上/下午* _____ 時 <input type="checkbox"/> 超時工作 (固定/非固定*)，則時間為： 上/下午* _____ 時至上/下午* _____ 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輪班工作，輪班時間 _____，每天工作 _____ 小時	WORK HOUR <input type="checkbox"/>
9. 基本薪金	每月/日/小時* 港幣\$ _____ (必須填寫) (此金額不包括任何勤工、獎金、佣金或津貼等。)	WAGE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佣金/津貼/福利	(a)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佣金/津貼 (a1) 固定佣金港幣\$ _____ (a2) 固定津貼港幣\$ _____ (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津貼/福利 (b1) 中文 _____ (b2) 英文 _____	
<b>第5部分</b>	<b>聲明</b> (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提供職位空缺，僱主必須同意下列條件，填寫所有所需資料，並簽署以作確認)	
(1) 本公司/本人已參閱「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的「僱主須知」，並了解此計劃的內容及願意遵守此計劃的要求。 (2) 本公司/本人保證填補職位空缺的學員會是本公司/機構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保障。同時，本公司/機構會為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及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 (3) 本公司/本人聲明提交此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及工作內容等，及其往後之修改(如有)，皆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合理可據，且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本公司/機構明白，若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上述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罰款。 (4) 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有關此申請的資料均為正確無訛，並明白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資料，從而獲得培訓津貼，即屬違法。 (5) 我謹代表本公司/機構聲明，就本計劃下所申領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本公司/機構沒有及不會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給予雙重資助。		
僱主代表簽名： _____ 僱主代表職銜： _____ 僱主代表姓名 (正楷全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機構蓋章 #	ERF03_VPP-A_C 2025 年 1 月

(請在適當  內  及 \* 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機構蓋章必須與第一部分第 3 項的所提供的公司/機構名稱相同)